

Rev.1, A/311/Add.2 及 Add.3) 修正之一般計劃與圖樣。

二. 授權秘書長:

(甲)代表聯合國與美利堅合衆國談判並訂立借款協定, 商借需經美國國會核准之免息借款, 其數額不超過六千五百萬元, 以供建築及本決議案第三段所規定之其他用途之用。該項借款之清償期限最短為三十年, 於聯合國經常預算中分年撥款償還, 其第一次付款應出自一九五一年之預算;

(乙)收受並使用, 或監督使用依照上述之授權借得之款項, 以供本決議案第三段內規定之用途;

(丙)經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 從周轉資金項下借用為數不過一百萬元 (\$1,000,000) 之款項, 以繼續建築上及工程上之詳盡設計及研究, 並應付為籌備建築及本決議案第三段所規定之其他工程所必需之其他辦法規定之費用;

三. 復授權秘書長, 於商訂本決議案第二段所規定之借款協定, 並於美利堅合衆國之國會核准所提議之借款後:

(甲)進行建築大會樓廈, 會議區及秘書處樓廈並為內部之裝置, 同時對會址風景為必要之設計, 建築隧道, 並對該地與入路為其他適當之改進;

(乙)簽定關於建築、裝置、及第三段(甲)所提其他工程之合同, 並規定為此等事項及文件 A/311/Add.1/Rev.1 內規定之有關事項所費款額, 不得超過六千五百萬元。

四. 復授權秘書長,

(甲)於依照本決議案第一段所提之一般計劃與圖樣時, 得對計劃、圖樣、房屋建築、裝置、風景設計、隧道建築及其他各項改進, 予以其認為必需或適宜之修改, 但不得因此種修改而致費用總額超過第三段(乙)所規定之數額;

(乙)與美國政府、紐約州及紐約市商訂關於地役權、公用事業、地底設備、會址區入路、車輛交通、河濱及碼頭權利及其他類似事項之適當協定。

五. 秘書長於履行本決議案所規定之各項責任時, 應由以下各會員國之代表組成之諮詢委員會協助之:

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希臘、印度、挪威、波蘭、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及南斯拉夫。

六. 請秘書長向大會第三屆常會報告關於執行本決議案之經過。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百二十一次全體會議)

拾 玖

未經發交委員會而通過之決議案

一八三(二). 秘書處各項服務之利用

於稱許秘書處職員於其首二年工作所表現之公正與高尚之品格, 並於考慮儘可能嚴格節省預算時,

大會

提請三理事會及其各委員會並大會設置之各委員會注意: 宜儘量利用秘書處所設之各項服務; 並特向聯合國各機關建議, 於設立特別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前, 審慎考慮所需辦理之事務是否不能委託秘書處切實擔任。

(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九十七次全體會議)

一八四(二). 大會第三屆常會會議地點

大會

鑒於依照暫行議事規則第五條之規定, 大會得依其上屆會議時決議, 或經過半數會員國請求, 在聯合國會所以外之地舉行會議,

爰決定大會第三屆常會應於歐洲舉行;

請秘書長與大會主席所派九會員國代表組成之委員會磋商, 選擇城市以便大會第三屆常會於該處舉行會議。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一百四十四次全體會議)

大會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五舉行第一百十五次全會時主席宣佈指派下列九會員國組織委員會, 選擇城市以便於該地舉行大會第三屆常會會議:

澳大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阿比西尼亞、印度、黎巴嫩、荷蘭、挪威、巴拿馬及烏拉圭。